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作業程序	版 本	A1	編號	HOAC014
辦法		發行日期	107.06.21	頁次	2 / 3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有所依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作業程序除適用本公司外尚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二條：（獎勵）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八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第三條：（檢舉）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第四條：（檢舉人）

檢舉人至少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第五條：（保密及處置）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六條：（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檢舉情事由稽核部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副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部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作業程序	版 本	A	編號	HOAC014
辦法		發行日期	104.04.23	頁次	3／3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稽核部應將具事實之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核決） 本辦法經呈董事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